

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級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原則

106年7月19日第805次主管會報通過

108年7月17日第81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優秀有潛力之博士級研究人員從事研究，並使科技部研究計畫延聘博士級研究人員更具彈性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適用對象為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博士級研究人員。
- 三、本校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，得依本校博士級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；如逾提出支給教學研究費標準，提出建議金額送交所屬系(所)或研究中心，由相關委員會進行審核。
- 四、各系(所)或研究中心之相關委員會審核原則如下：
 - (一)學經歷、學術地位、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。
 - (二)近年來研究成果或論著之學術價值。
 - (三)從事研究或教學，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。
 - (四)其他有關研究具體成果事項。
- 五、計畫主持人應填寫「本校延攬科技部補助博士級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建議金額申請表」，經系(所)或中心審核通過後，始得將申請表併同申請案上傳至科技部審查。
- 六、本原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科技部補助延攬科技人才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原則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級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

106年7月19日第805次主管會報通過

108年7月17日第81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年資 \ 級別	單位：新台幣 教學研究費（元/月）
第十一年	81690
第十年	79570
第九年	77450
第八年	75320
第七年	73200
第六年	71080
第五年	68960
第四年	66840
第三年	64710
第二年	62590
第一年	60470

※本表適用對象為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博士級研究人員